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7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詩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詩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詩婷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有二裁判以上，經定其執行刑後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，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）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

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王詩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，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，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。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應受之法律內、外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反應等一切情狀，就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仟元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仟元
犯罪日期	111年4月6日	111年4月7日（共2次） 111年4月6日（共4次）
偵查(自訴)機關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

01

年 度 案 號		31795、32993、34460、 37766、39870、39923、 39934號	31795、32993、34460、 37766、39870、39923、 39934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24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24 號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30日	112年8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24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24 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0月2日	112年10月2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	否、是	否、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3119號【編號1至3定刑 為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 金新臺幣1萬元】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3119號【編號1至3定刑 為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 金新臺幣1萬元】

02

編 號		3	4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5仟元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3仟元
犯 罪 日 期		111年4月4日 111年4月7日	111年4月6日（共2次） 111年4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31795、32993、34460、 37766、39870、39923、 39934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21903、21904、21905、 21906、21907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24	112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

(續上頁)

01

		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30日	112年10月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24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0月2日	112年11月8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	否、是	否、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119號【編號1至3定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】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682號

02

編 號		5	6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仟元
犯 罪 日 期		111年4月6日（共2次） 111年4月7日	111年4月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903、21904、21905、21906、21907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903、21904、21905、21906、21907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3日	112年10月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1月8日	112年11月8日

01
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否、是	否、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468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4682號

02

編 號		7	8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2仟元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6仟元
犯 罪 日 期		111年4月7日	111年4月6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21903、21904、21905、 21906、21907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21903、21904、21905、 21906、21907號（聲請 書誤載為111年度偵字第 31795號等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3日	112年10月3日（聲請書 誤載為112/08/30）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（聲請書誤載 為中高分院）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 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度 金上訴字第1424號）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1月8日	112年11月8日（聲請書 誤載為112/10/02）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	否、是	否、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468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4682號（聲請書誤載為

(續上頁)

01

		112 年 度 執 字 第 13119 號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